

骆伟雄:谈谈证据与事实的辩证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9_AA_86_E4_BC_9F_E9_9B_84__c122_480303.htm 我国的司法原则是“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。值得特别注意的是：这里说的“事实”，应当是指“法律事实”，与通常理解的并不完全一致，甚至会完全相反。换言之，法律上认定的事实，与客观事实，二者在总体上、宏观上是一致的，但在细节上、微观上不一定完全一致，甚至有可能相反。这一观点的立论基础，就是我国诉讼证据制度中的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原则，以及“举证不能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”的原则。法律认定的事实，也叫“法律事实”。从实体法理解，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，足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、变更和消灭的情况。而从程序法上理解，法律事实是按照诉讼原则和举证规则、在诉讼过程中被采纳的事实。一方面，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从总体上、宏观上是一致的。证据是客观事实的反映，根本不存在的客观事实，就不可能有合法的、真实的、充分的、确凿的证据；相反，有相应的证据，其证据的背后均能找到客观事实的基础??虽然有可能是歪曲的反映。因此，二者从根本上是一致的。如果在司法实践中二者经常不一致，这就肯定违背了司法公正的基本价值和“以事实为依据”的基本司法原则，就应当从司法制度、诉讼制度上寻找缺陷。另一方面，二者可能也有不一致、甚至完全相反的时候。当你处于举证不能的状态时，你就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比如，你没有借人家的钱，但你却向人家出具了借条。尽管你没借钱是客观事实，但你写了借条给人家也是客观事实

，如果没有证据推翻、否定这个借条的真实性，法律上就要认定你借了人家的钱，你就要承担还钱的法律责任。谁叫你出具借条？当证据反映的事实极有可能与客观事实相反时，我们是按照证据规则认定“法律事实”，抑或试图透过证据这一现象寻求其背后“客观事实”？这对法官的素质是一个不小的考虑。事实上，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观点，人的认识在特定的历史时期，总是有限的、相对的。随着人的认识的深化，人的认识才不断接近“绝对真理”，人对真理的认识，是一个无限的过程。但诉讼上的案件是有审限的，我们不能等到人的认识接近真理时，才断案。因此我们只能严格恪守举证规则，按照现有的证据判断事实。如果按照现有的证据所认定的法律事实，与客观事实不一致甚至相反，是不是表明这个判决或裁定就不公正呢？这就涉及到如何看待个案正义与普遍正义的辩证关系了。如果不遵守举证规则，非要“透过现象”穷究客观真实??这样做的后果是：对事实的判断不但无法更接近真理，而且使法官对事实的判断陷于毫无根据的主观臆想。按照自己的主观判断认定事实，这样做，可能维护了个案的正义，但破坏了举证规则，就有可能使大多数案件得不到公正判决。道理很简单：绝大多数案件的客观事实，不能再现、不能复制，而只能按照现有的证据、依据一定的规则去判断。因此这样做，是牺牲普遍正义而达到个案正义，是得不偿失的。（作者：骆伟雄，创想律师事务所；个人主页：<http://www.lwxlawyer.com>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